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5〕40号

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引进民用运输 飞机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管理局各处、室：

为规范辖区运输飞机引进工作，进一步做好民航运输承运人安全保障实力评估，确保新疆民航安全可持续发展，管理局制定了《民航新疆管理局关于引进民用运输飞机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5年7月27日

抄送：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民航新疆管理局计划处

2015年8月3日印发

民航新疆管理局关于引进民用运输飞机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民航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以下简称“引进飞机”)行为的管理,促进新疆民航运输飞行持续安全和行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航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持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方式引进民用运输飞机过程中必须具备的人员保障实力和水平所进行的评估和监管。

第三条 对于湿租、续租、同座级同类型飞机置换、变更飞机引进方式或租期的、因筹建航空公司而引进飞机的项目,以及购买拟退租飞机或售后回租飞机的项目,由申请人直接报民航局审批或核准;其中湿租其国内同一母公司(航空公司)下其它公司飞机的,应向管理局提出申请和备案。

第二章 评估和监管机构

第四条 管理局负责评估和监管注册地在新疆地区的申请人的安全状态和人员保障实力,必要时可协调申请人实际运营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评估。管理局也将应邀协助其他地区管理局对实际运营地在新疆的申请人进行评估。

第五条 管理局计划部门负责飞机引进评估的日常工作,

包括申请报告的受理和评估工作的开展,跟踪和监督飞机引进过程中安全保障实力和计划的落实。

第六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飞行标准、适航、公安等部门为评估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审核申请人安全运营状况、飞行人员保障能力及计划、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证等,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章 评估资料和评估标准

第七条 申请人的航空安全、飞行人员配备、维修保障以及机队规划执行情况是申请人引进飞机的主要评审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引进飞机,应在飞机引进计划实施前至少六十日向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并如实填写《运输飞机引进申请表》(见附表)。引进飞机申请和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队规划执行情况;

(二)计划引进飞机的机型、数量、进度和方式;

(三)航空安全。包括前三年飞行事故征候万时率、飞行事故情况及其它安全指标完成情况;

(四)飞行人员实力。包括现有各类飞行人员数量、飞机引进申请前十二个月机组每月平均飞行小时数;

(五)飞行人员增加计划。包括增加人员的来源、培养计划、到位时间及引进飞机后的人员实力保障程度;

(六)拟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补充型号设计批准情况;

(七)维修人员实力。包括航线维修(基地、派驻)、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维修计划和控制、培训管理等人员数量和飞机引进申请前十二个月维修人员日平均工时数;

(八) 维修人员增加计划。包括维修专业人员的引进和培养计划(含数量及到位时间);

(九)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情况,提交申请日前十二个月民航发展基金应缴纳情况清单及缴纳凭证;

(十) 引进飞机投放运营基地情况和拟执飞航线说明;

(十一) 以湿租方式引进飞机的,应提交湿租协议和出租人运营概况;

(十二) 管理局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安全状态和保障实力评估标准

(一) 航空安全

安全水平。未突破《年度航空安全责任书》的安全指标、上年度人为责任事故征候万时率(万架次率)不超过事故征候指标的三分之二、在上年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考核中获得达标(含)以上称号;

隐患治理。十二个月内局方《民用航空行政检查整改通知单》指出的必改项,完成率90%(含)以上、十二个月内被行政处罚不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被行政约见不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被挂牌督办不超过1次;

机构人员。按《安全生产法》和民用相关规章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

安全手册。制定安全管理手册,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政策、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响应。

(二) 空勤人员

对于飞机引进计划开始实施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十二

个日历月的飞机引进项目，申请人确定的飞行人员增加计划应满足安全运行要求，飞行机组前十二个月月平均飞行小时不超过民航局年度调控原则和评审原则中的限制规定；

对于飞机引进计划开始实施时间距申请时间超过十二个日历月（不含）的飞机引进项目，申请人的飞行人员增加计划应满足安全运行要求。其中招收培养在校飞行学员、在国内市场招聘飞行人员、招聘外籍飞行人员应符合民航局年度调控原则和评审规则中的规定，并对此作出承诺；

飞行机组管理按《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483 条、第 485 条、第 487 条和第 489 条等条款中的限制执行，无违章记录；

乘务人员实力按照申请人前 12 个日历月所有持有效训练合格证乘务员平均总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850 小时、排班计划不得违反民航局有关乘务人员飞行时间、休息期、值勤期规定等因素进行评估。

空中安全员人机比不低于 6:1，每人每月执勤时间不超过一百二十小时。

（三）维修保障

维修系统应满足《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365 条、第 371 条、第 372 条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维修系统机构，配备满足资质和数量要求的工程管理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维修计划和控制人员、质量管理、培训管理人员）和航线维修人员。

（四）全额缴清应缴民航发展基金。

（五）按计划退出飞机。

第四章 评估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管理局计划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有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正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补充、修改后重新上报。对于申请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由计划部门分送管理局评估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评估成员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安全状态和保障能力进行评估。需组织现场评估的，管理局提前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工作。评估成员单位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和评估意见反馈计划部门。

第十二条 对审核评估无异议的项目，由管理局计划部门草拟管理局评估意见，经管理局有关部门会签，局领导签发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民航局，并抄送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审核评估有异议的项目，由管理局计划部门按照评估意见，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提交管理局评估成员单位重新评估，无异议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经重新评估仍然有异议的，提交管理局办公会审定后将评审结果报民航局，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管理局协助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运营地在新疆地区内的申请人进行的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运营地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相关内容提交资料；

（二）取得注册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评估工作的证明材料；

(三) 评估工作由管理局计划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程序办理, 评估意见经局领导签批后向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反馈, 并抄送申请人。

第十五条 管理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意见或协助评估意见报送民航局。但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不真实、不准确而被要求补充、修改或重新申报的, 申请人对评估意见有异议提请管理局重新评估的, 以及申请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长不计在内。

第十六条 管理局评估成员单位应对评估结论负责, 因评估不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每次引进飞机后五个工作日内, 应将飞机的具体型号、机号、引进时间、运营地点等相关信息书面报告管理局计划部门。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未按民航局审批或核准的飞机引进数量和进度计划执行并导致其安全保障实力不足的, 管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依法责成申请人进行整改, 直至运营安全保障实力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相关规定标准;

(二) 管理局暂停受理该申请人新增航线、航班经营权及航班时刻的申请;

(三) 提请民航局暂缓办理新引进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于因申请人在评估期内欠缴民航发展基金或飞行安全记录不良等原因, 民航局提出不同意申请人在评估期

内引进飞机意见的，管理局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民航局意见的落实。

第二十条 对于申请人到期应退而未退出的飞机，管理局不予办理年度适航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运输飞机引进申请表
2. 客舱乘务员实力评估表

附件 1

运输飞机引进申请表

填报时间：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电话 | |
| 引进飞机项目概况 | 机型/数量/机号 | 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补充型号设计批准 | |
| | 引进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 租期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租赁 租期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湿租 租期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引进计划 (准确到月份) | | |
| | 拟投放基地情况和拟执飞航线说明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前三年飞行事故征候万时率 | 飞行事故情况 | |
| | 主要安全指标完成情况 | | |
| |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机队 规划 执行 情况 | | | | |
| | (可另附材料说明) | | | |
| 飞行 人员 实力 情况 | 现有实力 | | 增加计划 | |
| | 共计 -- 人，其中机长 -- 人、 副驾驶 -- 人；拟引进机型飞行 员 -- 人其中机长 -- 人，副驾 驶 -- 人 | | | |
| 机组 实力 及使 用情 况 | 月份 | 月末可用机 组数 | 月总飞 行时间 | 机组月 均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每张申请表仅限填写一种机型的引进内容；
 2. 上表中飞行人员增加计划应至少包括人员的来源、培养计划、到位时间及引进飞机后的人员实力保障程度。飞机引进计划开始实施时间距申请时间超过 12

个日历月（含）以上的飞机引进项目，还应提供飞行学员招收培养情况（包括送培学生学校名称、每所学校在培人数），从国内和国外市场招聘飞行技术人员计划。应分别列明副驾驶和机长增加计划；

3. 机组实力及使用情况需填报申请日前连续 12 个日历月的数据，新筹建公司填写自运营开始至申请引进飞机前 1 个月的数据。飞行时间含地面滑行时间。

4. 湿租、续租、同座级同类型飞机置换、变更飞机引进方式或租期及因筹建航空公司引进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机组实力及使用情况表。

5. 湿租飞机由出租方填报专业人员实力情况表，并应另附湿租协议和出租人运营概况；

6. 《实施细则》中要求报送的、未在上表列出的内容需另附材料说明。

